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冯豹

填表人：

电话：13905221665

邮编：221200

地址：睢宁县安庆镇三闸街杨前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睢宁县安庆镇三闸街杨前组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17 日、 4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p>				

	<p>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10)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11)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12) 《关于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睢环项〔2018〕59号，2018年12月1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工艺为废旧电池收集、分类、暂存、周转，在非正常工况下，电池发生破损时，铅酸电池电解液泄漏时排放的硫酸雾、铅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111 1465 135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45</td> <td>1.5</td> <td>15</td> <td>1.2</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铅及其化合物</td> <td>0.7</td> <td>0.004</td> <td>15</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47 1460 1724">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dB (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15	0.006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15	0.006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睢宁县祥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睢宁县庆安镇三闸街杨前组 11-14 幢现有闲置厂房，新建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等流程，废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睢环项〔2018〕59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于 2019 年 8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2020 年 1 月-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2020 年 4 月 16 日-17 日、4 月 20 日-21 日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00 米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居民区）。鉴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在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居民区）在后，故项目实际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收集系统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贮存仓库 24 小时贮存。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1	废铅酸蓄电池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叉车 5t	5 辆	1 辆
2	塑料框	10 个	10 个
	专用托盘	10 只	10 只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	废	完好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	250m <sup>2</sup> ，用于贮存未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主体工程	旧电池贮存区	破损电池贮存区	20m <sup>2</sup> ，用于贮存破损废旧电池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叉车放置区	15m <sup>2</sup> ，用于叉车停放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专用容器放置区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空废旧电池收集容器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地磅区	15m <sup>2</sup> ，位于废旧电池贮存区，用于称量废旧电池重量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劳保用品放置区	10m <sup>2</sup> ，用于存放未使用废旧电池搬用过程中需使用的劳保用品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废旧电池卸货区	80m <sup>2</sup> ，用于废旧电池装卸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分拣打包区	120m <sup>2</sup> ，用于废旧电池分拣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办公区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公辅工程	给水	180m <sup>3</sup> /a，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实际使用	
	排水	144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满足实际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1.5万 kWh/a，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负压排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8000m <sup>3</sup> /h，用于处理非正常工况下废旧电池产生的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负压排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化粪池	5m <sup>3</sup> ，生活污水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废液收集池	5m <sup>3</sup> ，收集废旧电池贮存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液	已建成 10m <sup>3</sup> 废液收集池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旧电池收集、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已建成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微负压集气+碱液喷淋+15m高排气筒	微负压集气+碱液喷淋+15m高排气筒	5	5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已建	依托已建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设备布局等	隔声减震措施、设备布局等	2	2
固废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	5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地下水	贮存仓库、应急收集池（5m <sup>3</sup> ）、截流沟防渗漏措施。	贮存仓库、应急收集池（5m <sup>3</sup> ）、截流沟防渗漏措施。	8	8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厂区外围水系、水域管控与阻断。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厂区外围水系、水域管控与阻断。	3	3
合计			23	23

## 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6 人，员工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员工日常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0.6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144m<sup>3</sup>/a、0.48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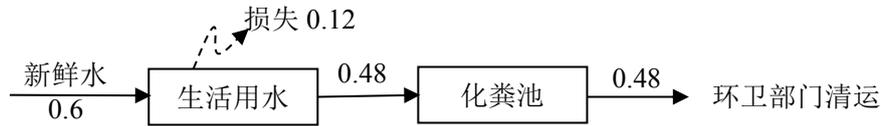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废旧电池贮存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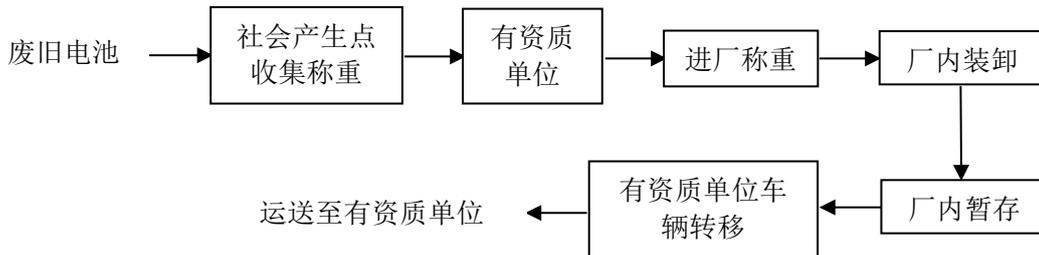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电池储存操作流程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的储存场所，不涉及具体生产内容，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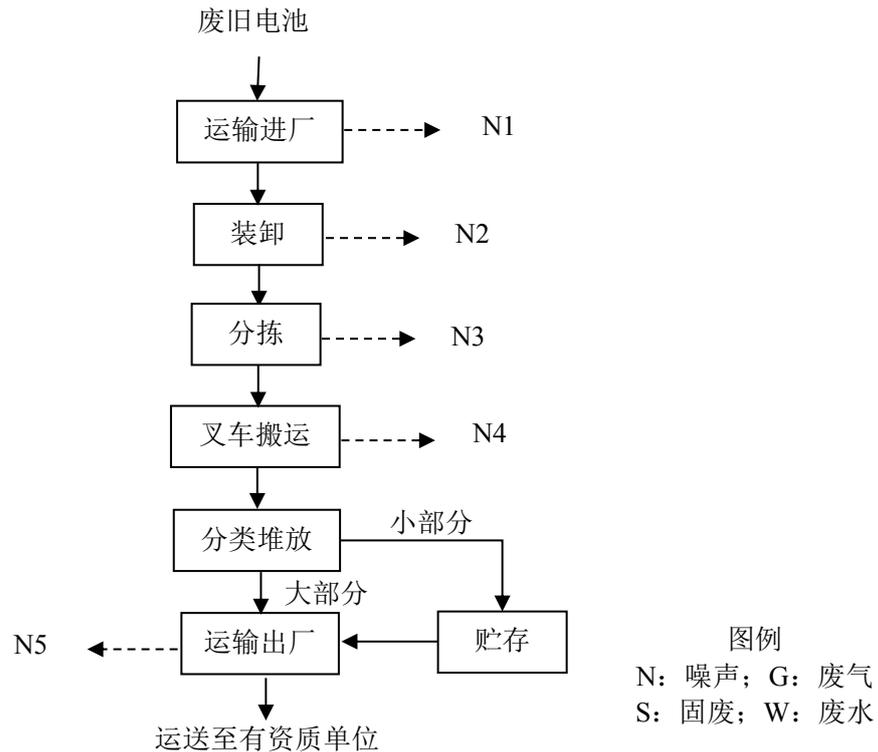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旧电池储存产污环节图

## 2.4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只负责废旧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项目收集及贮存方式：

### (1) 总体要求

①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治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②转移废铅酸蓄电池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损、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 (2) 电池收集要求

本项目从睢宁县内的电池销售回收、汽车维修企业等单位将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而来，利用专用车辆将其运输至贮存仓库。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采取以下方式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①废电池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

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②废旧电池运输前，合作单位应当自行进行合理包装，放入专用不锈钢内衬 PE 材质周转箱，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③废铅酸蓄电池发现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和破损电池根据类别存放于专用的不锈钢内衬 PE 材质破损电池暂存箱内，改专用暂存箱均张贴标识。

本项目收集部分由本项目专用厢式货车前往各单位进行收集。现场检验，对于以破损和废旧铅酸蓄电池，拟将其转载于特定耐酸、耐腐蚀且加盖的塑料框内，运输过程密封，同时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对于外形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暂存箱中码整齐，用塑料薄膜捆好并密封，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这一过程中，收集和运输人员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同时严禁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塑料框、暂存箱：耐酸、耐腐蚀，可加盖密封，不与硫酸发生反应，同时具备抗折、抗老化、承载强度大、拉伸、压缩、撕裂、温度高、色彩丰富等特点。

### （3）废旧电池收集、处置概况

#### ①厂外收集

由各生产点进行收集，采用厢式小型车负责收集范围内废旧电池的集运。相关车辆配备专用防渗容器（回收箱、托盘及金属外框加固的塑料槽等），运输至本厂内卸货备存。收集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首先检查废电池外观，并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直接摆放在托盘内装车，有破损的单独存放在密闭塑料槽内再行装车，防止电解液泄漏。

#### ②厂内卸货

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记录，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车辆进入装卸区停车位后，用叉车卸货。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电池按规格分区堆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换装空的托盘及密闭容器有序离厂。

#### ③厂内贮存方式

厂内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00 吨，电池摆放在金属回收箱内。区域顶部设集气罩进行加强集气，废气接净化装置。实行分类隔离储存，按所存储物品种类划分物品存放专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示牌。废旧电池暂存区分防爆桶存放区和电池槽存

放区，电池槽为防漏 PVC 材料。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比照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变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存储总量未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之内未发生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无调整。	否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装卸搬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微量铅尘和硫酸雾。由于本项目采用废电池周转箱分别收集完整旧电池和破损电池，搬运过程中产生的铅尘和硫酸雾等污染物产生量极小，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忽略不计。

(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于破损电池暂存区，产生的硫酸雾、铅尘废气经微负压装置收集，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仓库仅作为废电池的暂存，无工艺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冲洗破损电池泄漏物及周转箱差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自流或泵抽取至废旧电池贮存区内废液收集池中，待事故处置完后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置。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及换气风机的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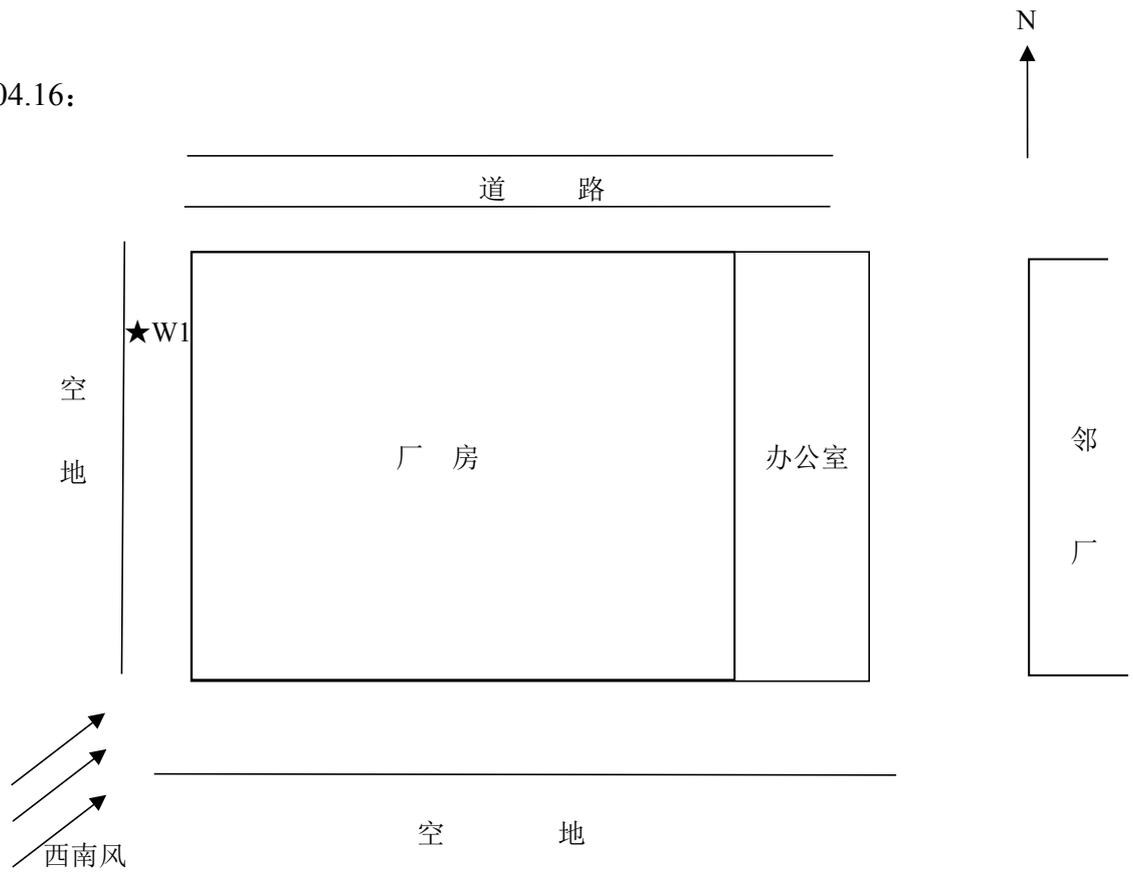
#### 3.4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由企业收集暂存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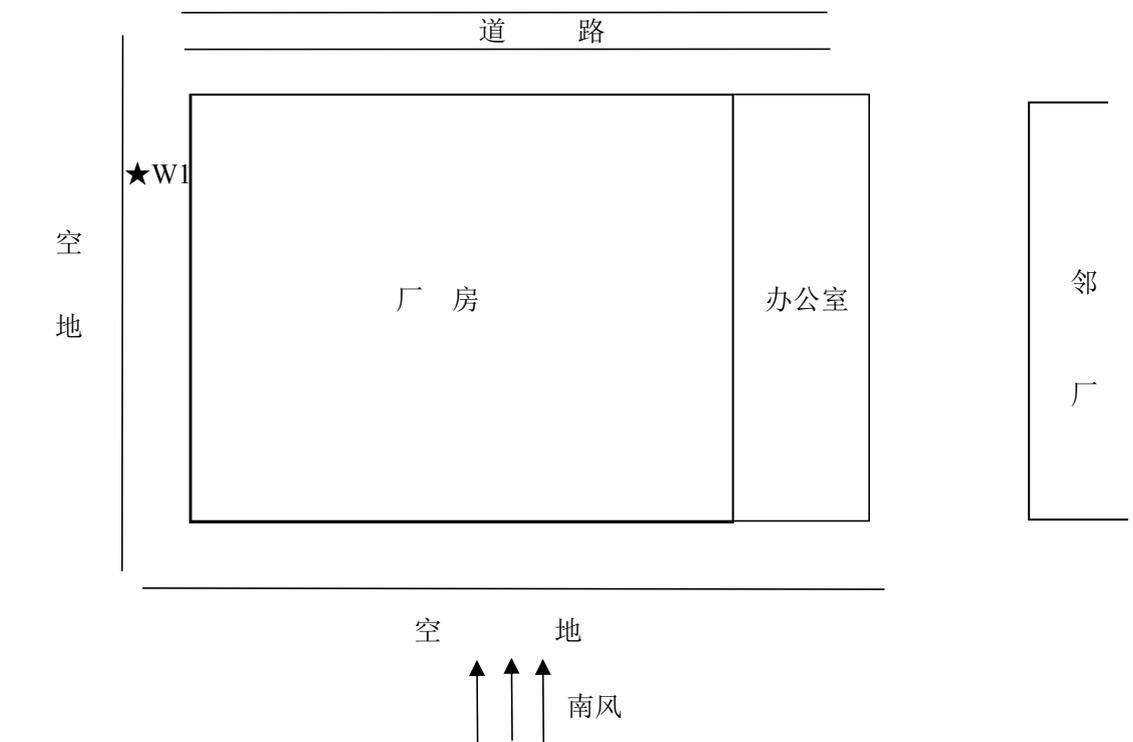
(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气处理喷淋液、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等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堆场，后交由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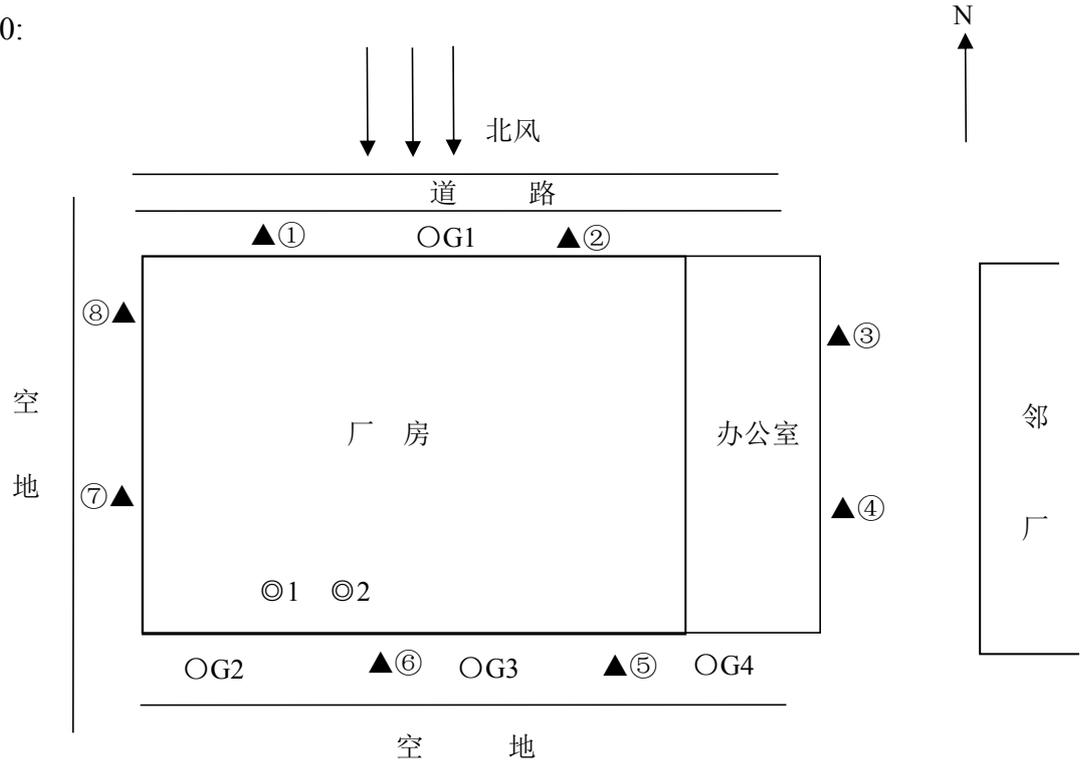
2020.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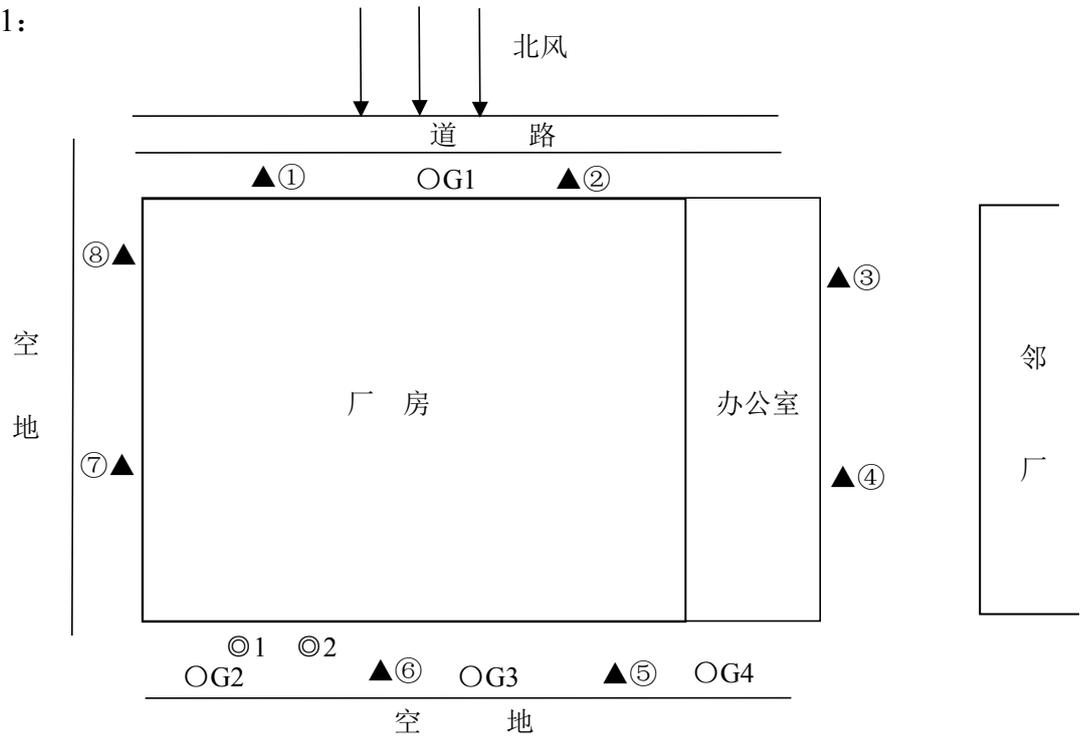
2020.04.17:



2020.04.20:



2020.04.21:



布点图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地下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睢环项〔2018〕59号，2018年12月17日），见附件。

续上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p>	<p>已落实。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因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和铅尘，应微负压装置收集，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铅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p>	<p>已落实。非正常工况下因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和铅尘，由微负压装置收集，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硫酸雾和铅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p>
3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体废物并实现零排放。</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气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应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旧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处理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产生的喷淋废液、清洗废损电池周转箱及地面时产生的冲洗废液。废旧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及喷淋皮藏均应由企业自行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冲洗废液应经自流或泵抽取至废液收集池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p> <p>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设置。</p> <p>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应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6 年底 82 号）、《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 20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要求。</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由企业收集暂存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气处理喷淋液、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等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堆场后交由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p>

5	<p>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测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储运过程中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废液收集池(5m<sup>3</sup>)及事故池(100m<sup>3</sup>)。</p>	<p>已落实。按《报告表》要求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手续。同时企业定期组织演练。项目已建成废液收集池(10m<sup>3</sup>)，事故池(100m<sup>3</sup>)暂未建成。</p>
6	<p>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报告表》要求，对装卸区、仓库及废液收集池等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溢流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已落实。项目所在地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暂存车间铺设环氧树脂地坪作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收集池作防溢流处理。</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志。项目设置废水、雨水及废气排放口各一个。</p>	<p>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废气排口。环保标志牌已设置。</p>
8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电池贮存区界外100m，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今后也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电池贮存区界外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地下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中 8.1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地下水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中 10.1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地下水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地下水	铅	水质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16.5）
地下水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中 4.1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有组织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无组织废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2020/6/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2020/11/19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4
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0/12/22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0/7/1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122	2020/6/16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3/134/135/136	2020/10/5
8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2020/12/22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2020/4/29
1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20/12/22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0/7/2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pH、水位、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铁、汞、砷、镉、铅、氰化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两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硫酸雾、铅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侧 1m 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4月16日-17日、4月20日-21日对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周转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2020.04.16	废旧铅酸蓄电池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12.7 吨
2020.04.17			12.7 吨
2020.04.20			18 吨
2020.04.21			18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pH 无量纲，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4.16	地下水监测井★W1	pH	7.91	7.92	无量纲
		氨氮	0.034	0.033	mg/L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06	41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43	510	mg/L
		硫酸盐	23.6	23.1	mg/L
		氯化物	32.4	32.2	mg/L
		锰	0.10	0.10	mg/L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07	0.0009	mg/L
		硝酸盐氮	0.004L	0.004L	mg/L
		亚硝酸盐氮	0.005L	0.005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mg/L
		铁	0.03L	0.03L	mg/L
		汞	$1.27 \times 10^{-3}$	$9.1 \times 10^{-4}$	mg/L
		砷	$3 \times 10^{-4}L$	$3 \times 10^{-4}L$	mg/L
		镉	$1 \times 10^{-4}L$	$1 \times 10^{-4}L$	mg/L
		铅	$1 \times 10^{-3}L$	$1 \times 1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mg/L
		2020.04.17	地下水 监测井 ★W1	pH	7.90
氨氮	0.038			0.030	mg/L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394			39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85			502	mg/L
硫酸盐	23.0			22.9	mg/L
氯化物	31.4			31.5	mg/L
锰	0.10			0.10	mg/L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11			0.0014	mg/L
硝酸盐氮	0.004L			0.004L	mg/L
亚硝酸盐氮	0.005L			0.005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mg/L
铁	0.07			0.03	mg/L
汞	$7.2 \times 10^{-4}$			$7.0 \times 10^{-4}$	mg/L
砷	$3 \times 10^{-4}L$			$3 \times 10^{-4}L$	mg/L
镉	$1 \times 10^{-4}L$			$1 \times 10^{-4}L$	mg/L
铅	$1 \times 10^{-3}L$			$1 \times 1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mg/L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4.20	硫酸雾	第一次	0.013	0.016	0.017	0.018
		第二次	0.012	0.015	0.018	0.017
		第三次	0.014	0.016	0.017	0.017
		第四次	0.013	0.015	0.018	0.01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8			
		标准	≤1.2			
		评价	达标			
2020.04.21		第一次	0.005	0.007	0.006	0.007
		第二次	0.005	0.006	0.006	0.010
		第三次	ND	0.007	0.007	0.010
		第四次	0.005	0.006	0.006	0.01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1			
		标准	≤1.2			
		评价	达标			
2020.04.20	铅	第一次	4.37×10 <sup>-5</sup>	8.14×10 <sup>-5</sup>	7.27×10 <sup>-5</sup>	8.40×10 <sup>-5</sup>
		第二次	4.60×10 <sup>-5</sup>	8.27×10 <sup>-5</sup>	7.29×10 <sup>-5</sup>	7.75×10 <sup>-5</sup>
		第三次	3.74×10 <sup>-5</sup>	8.30×10 <sup>-5</sup>	7.63×10 <sup>-5</sup>	7.63×10 <sup>-5</sup>
		第四次	3.44×10 <sup>-5</sup>	8.38×10 <sup>-5</sup>	7.36×10 <sup>-5</sup>	7.32×10 <sup>-5</sup>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8.40×10 <sup>-5</sup>			
		标准	≤0.006			
		评价	达标			
2020.04.21		第一次	3.46×10 <sup>-5</sup>	7.36×10 <sup>-5</sup>	6.91×10 <sup>-5</sup>	7.14×10 <sup>-5</sup>
		第二次	3.08×10 <sup>-5</sup>	7.46×10 <sup>-5</sup>	6.89×10 <sup>-5</sup>	7.44×10 <sup>-5</sup>
		第三次	3.52×10 <sup>-5</sup>	7.41×10 <sup>-5</sup>	6.45×10 <sup>-5</sup>	7.40×10 <sup>-5</sup>
		第四次	2.52×10 <sup>-5</sup>	7.56×10 <sup>-5</sup>	6.68×10 <sup>-5</sup>	7.97×10 <sup>-5</sup>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7.97×10 <sup>-5</sup>			
		标准	≤0.006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方法检出限 0.005mg/m<sup>3</su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4.20	1#废气排气筒 进口◎1	第一次	6883	<0.2	<1.38×10 <sup>-3</sup>
		第二次	6813	<0.2	<1.36×10 <sup>-3</sup>
		第三次	6786	<0.2	<1.36×10 <sup>-3</sup>
		第四次	6814	<0.2	<1.36×10 <sup>-3</sup>
		均值	6824	<0.2	<1.36×10 <sup>-3</sup>
	1#废气排气筒 出口◎2/15m	第一次	7533	<0.2	<1.51×10 <sup>-3</sup>
		第二次	7417	<0.2	<1.48×10 <sup>-3</sup>
		第三次	7443	<0.2	<1.49×10 <sup>-3</sup>
		第四次	7494	<0.2	<1.50×10 <sup>-3</sup>
		均值	7472	<0.2	<1.49×10 <sup>-3</sup>
		标准		≤45	≤2.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4.21	1#废气排气筒 进口◎1	第一次	6847	<0.2	<1.37×10 <sup>-3</sup>
		第二次	6903	<0.2	<1.38×10 <sup>-3</sup>
		第三次	6847	<0.2	<1.37×10 <sup>-3</sup>
		第四次	6890	<0.2	<1.38×10 <sup>-3</sup>
		均值	6872	<0.2	<1.37×10 <sup>-3</sup>
	1#废气排气筒 出口◎2/15m	第一次	7258	<0.2	<1.45×10 <sup>-3</sup>
		第二次	7326	<0.2	<1.47×10 <sup>-3</sup>
		第三次	7236	<0.2	<1.45×10 <sup>-3</sup>
		第四次	7352	<0.2	<1.47×10 <sup>-3</sup>
		均值	7293	<0.2	<1.46×10 <sup>-3</sup>
		标准		≤45	≤2.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铅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4.20	1#废气排气筒 进口◎1	第一次	6688	0.02	1.34×10 <sup>-4</sup>	
		第二次	6717	0.02	1.34×10 <sup>-4</sup>	
		第三次	6689	0.02	1.34×10 <sup>-4</sup>	
		第四次	6719	0.03	2.02×10 <sup>-4</sup>	
		均值	6703	0.02	1.51×10 <sup>-4</sup>	
	1#废气排气筒 出口◎2/15m	第一次	7324	0.03	2.20×10 <sup>-4</sup>	
		第二次	7271	<0.01	<7.27×10 <sup>-4</sup>	
		第三次	7191	0.01	7.19×10 <sup>-5</sup>	
		第四次	7218	0.01	7.22×10 <sup>-5</sup>	
		均值	7251	<0.01	<1.00×10 <sup>-4</sup>	
		标准		≤0.7	≤0.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4.21	1#废气排气筒 进口◎1	第一次	6874	0.01	6.87×10 <sup>-5</sup>
			第二次	6817	0.01	6.82×10 <sup>-5</sup>
第三次			6817	<0.01	<6.82×10 <sup>-5</sup>	
第四次			6760	0.01	6.76×10 <sup>-5</sup>	
均值			6817	<0.01	<5.96×10 <sup>-5</sup>	
1#废气排气筒 出口◎2/15m		第一次	7460	<0.01	<7.46×10 <sup>-5</sup>	
		第二次	7421	0.01	7.42×10 <sup>-5</sup>	
		第三次	7330	0.01	7.33×10 <sup>-5</sup>	
		第四次	7382	<0.01	<3.69×10 <sup>-5</sup>	
		均值	7398	<0.01	<5.54×10 <sup>-5</sup>	
		标准		≤0.7	≤0.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4.20		2020.04.2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	北厂界外 1m	56	44	58	44
▲2	北厂界外 1m	58	43	56	44
▲3	东厂界外 1m	58	44	57	43
▲4	东厂界外 1m	56	41	57	43
▲5	南厂界外 1m	59	42	58	44
▲6	南厂界外 1m	58	42	58	44
▲7	西厂界外 1m	59	43	56	42
▲8	西厂界外 1m	57	44	57	43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0.04.20：天气：多云，风速：1.9m/s-3.4m/s； 2020.04.21：天气：晴，风速：2.1m/s-2.8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由企业收集暂存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气处理喷淋液、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等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堆场后交由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项目装卸过程必须在暂存仓库内进行，严禁在仓库外装卸。
- 2、项目严禁收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
- 3、严格遵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承诺书
- 4、验收委托书
- 5、工况证明
- 6、危废协议
- 7、危废经营许可证
- 8、营业执照
- 9、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11、现场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睢宁县安庄镇三闸街杨前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191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2'22.22" N33°58'9.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 1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睢环项（2018）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4MA1XB0U69W001W			
	验收单位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4MA1XB0U69W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17 日、4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睢环项〔2018〕59号

## 关于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睢宁县祥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睢宁县庆安镇三河街杨前组11-14幢的现有闲置厂房，新建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该项目仅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单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300吨，年周转最大能力为1万吨，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后续加工活动，不回收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其他类别电池。项目占地面积65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你公司提供了县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证（睢宁发经备〔2018〕325号）、县国土局出具的工业用地证明、厂房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资料。我局将项目有关信息在睢宁县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未接到项目所在地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反对意见。根据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生产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2.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因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和粉尘，应由负压装置收集，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体废物并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应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电池漏液处置废物、处理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产生的喷淋废液、清洗破损电池周转箱及地面时产生的冲洗废液。废旧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及喷淋废液均应由企业自行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冲洗废液应经自流或泵抽取至废液收集池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设置。

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应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82号)、《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要求。

5.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测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储运过程中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废液收集池(5m<sup>3</sup>)及事故池(100m<sup>3</sup>)。

6.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报告表》要求，对装卸区、仓库及废液收集池等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溢流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志。项目设置废水、雨水及废气排放口各一个。

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电池贮存区界外100m，目前

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今后也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成环保投资。项目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常运营。严禁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的经营活动。

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 委托书

江苏豪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徐州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 工况证明

2020年4月16日-17日、4月20日-21日对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周转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2020.04.16	废旧铅酸蓄电池	年周转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12.7吨
2020.04.17			12.7吨
2020.04.20			18吨
2020.04.21			18吨

特此证明！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德州科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新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2. 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处置方式
废印刷墨粉	HW49	900-041-49	9000	综合利用
废油墨	HW41	421-001-41	4.2	综合利用
废油漆	HW49	900-041-49	9.1	综合利用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乙方转编委托处置的所有危废。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及省环保厅、企业所在地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进行确定无疑的任意使用覆盖地漏及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收购、贮存、处置的合法资格，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含铅废物，不得进行倒卖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
3.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维持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4.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漏，以防泄漏、冒、滴、漏，并负责安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齐全的危废品运输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而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妥善保存待甲方回收，但如包装容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需回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收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其它：**

1.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3.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4. 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因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即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徐州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新泰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XZ0324000C172

发证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法人名称: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豹

注册地址: 睢宁县庆安镇三河街杨前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弃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5000吨/半年(不得拆解)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徐州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29AB13X0169P
法定代表人	冯前	联系电话	13905221665
联系人	冯前	联系电话	1390522166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7° 57' 25.91" 中心纬度 33° 56' 54.32"		
预案名称	徐州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类别	“一般”[一般-大气(40)+一般-水(20)]		
<p>本单位于2019年6月5日经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项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不隐瞒事实。</p>			
			
负责人	冯前	备案日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审核，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324-2019-039		
报送单位	徐州轩源环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荣明	经办人	隋夫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II、重大 III）及跨区域（T）标识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4MA1XB0U69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睢宁县伏安镇三闸村杨前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XB0U6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事故应急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